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城镇燃气管理	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	√		√		√	
2	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	√		√		√	
5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白沙街道城市建成区内）	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6		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√		√		√	
7	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√		√		√	

8	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处罚（白沙街道城市建成区内）	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；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/平方厘米（0.4兆帕）以上的煤气管道、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；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；其他损害、侵占城市道路行为；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；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；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；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，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；未按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。	对市政设施建设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	---	--

9	城市园林绿化管理（白沙街道城市建成区内）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	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砍伐城市树木，迁移古树名木，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办理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10	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	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11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（白沙街道城市建成区内）	对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12		对未取得排水许可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	对未取得排水许可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内容、处罚依据、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该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江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